

附件5

保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产品不合格信息（2023年第21号）

（声明：以下信息仅指本次抽检标称的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生产日期/批号和所检项目）

序号	标称产品名称	标称批准文号	批号	规格（包装规格）	标识生产企业名称	标识生产企业地址	被抽样单位名称	被抽样单位地址	产品类别	不合格项目 检验结果 标准值	检验机构	备注
1	林丰牌天羽口服液	国食健注G20100116	20230202	10ml/支	受托企业：江西灵峰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；委托企业：江西林丰药业有限公司	受托企业：江西省樟树市城北工业园区6号路；委托企业：江西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	广安中天保健品有限公司	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厚街14号	辅助改善记忆	可溶性固形物(20℃折光计法) 6.2% ≥10.0%	初检机构：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；复检机构：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	复检不合格